

法定代表人	夏鼎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高浓度复混肥、磷肥（过磷酸钙）、硫酸、发烟硫酸、三氧化硫、磷酸一铵、亚硫酸钠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成虎	4,500.00	90.00
	2	朱玮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双昌肥业主要业务为高浓度复合肥、磷肥、硫酸、发烟硫酸等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中联置业

公司名称	江苏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何桥居委会四组（E）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销售，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成虎	1,758.00	58.60
	2	朱玮	1,242.00	41.4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中联置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南大华兴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16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戴建军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			

	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蓝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40	34.36
	2	朱成虎	1,950.00	32.50
	3	戴建军	900.60	15.01
	4	杨峰	300.00	5.00
	5	季奎余	300.00	5.00
	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	4.80
	7	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南大华兴主要业务为环保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9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3,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1%；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3700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朱成虎	23,100,000	21.15	23,100,000	15.80
2	孟伟军	14,520,000	13.30	14,520,000	9.93
3	周业刚	14,022,706	12.84	14,022,706	9.59
4	何建东	13,500,000	12.36	13,500,000	9.23
5	薛迪恩	5,449,000	4.99	5,449,000	3.73
6	聂迎春	5,448,000	4.99	5,448,000	3.73
7	沈安刚	5,371,000	4.92	5,371,000	3.67
8	钮蓟京	4,820,000	4.41	4,820,000	3.30

9	沈文亮	3,624,000	3.32	3,624,000	2.48
10	陈小弟	3,300,000	3.02	3,300,000	2.26
11	其他股东	15,545,294	14.24	15,545,294	10.63
12	本次公开发行	-	-	37,000,000	25.31
合计		<b>109,200,000</b>	<b>100.00</b>	<b>146,200,000</b>	<b>10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朱成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310.00	2,310.00	21.15
2	孟伟军	-	1,452.00	0.00	13.30
3	周业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02.27	1,402.27	12.84
4	何建东	-	1,350.00	-	12.36
5	薛迪恩	-	544.90	-	4.99
6	聂迎春	-	544.80	-	4.99
7	沈安刚	-	537.10	-	4.92
8	钮蓟京	-	482.00	375.00	4.41
9	沈文亮	-	362.40	-	3.32
10	陈小弟	-	330.00	-	3.02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604.53	1,286.96	14.69
合计		-	10,920.00	5,374.23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周业刚、王俊红	周业刚和王俊红为夫妻关系
2	沈安刚、聂迎春	沈安刚和聂迎春为夫妻关系
3	沈安刚、沈文亮	沈安刚和沈文亮为父子关系
4	聂迎春、沈文亮	聂迎春和沈文亮为母子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子公司名称	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康庄大道双创园综合体13#厂房(G)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康庄大道双创园综合体13#厂房(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机床、通用设备、电子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维修；钢材、化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机床及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齿轮数控机床业务、公司上游设备供应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675.9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857.1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180.6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名称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4437.50万元
实收资本	4437.50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青年中路14号国飞尚城A区13幢610-6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青年中路14号国飞尚城A区13幢610-61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恒利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1.5%，其他股东持股 98.5%
入股时间	2002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4,782,674.6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92,718.31 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业刚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朱成虎	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黄佳	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还乔生	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储德喜	董事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
6	张昕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7	杨大可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1) 周业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朱成虎，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黄佳，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时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投资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还乔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江动盐城齿轮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的职务包括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储德喜，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

历。1983年9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盐城市化工机械二厂，担任车间主任；1989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江动盐城齿轮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长；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的职务包括董事、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昕，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实验中学，担任教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于同济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2001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杨大可，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法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军	监事会主席	2023年2月-2023年6月
2	王桂存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023年6月
3	周凤鸣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 王军，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江苏江动盐城齿轮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人；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常务车间主任、生产副科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的职务包括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桂存，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盐城市晨光车辆修理厂，担任修理工；1996年1月至2007年5月，从事个体运输；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采购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周凤鸣，男，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天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政工科干事、劳资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业刚	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还乔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储德喜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范能胜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黄哲媛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1) 周业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还乔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储德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范能胜，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江动盐城齿轮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的职务包括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黄哲媛，女，199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担任证券投资顾问；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周业刚	董事长、总经理	-	14,022,706	0	0	0
朱成虎	董事	-	23,100,000	0	0	0
黄佳	董事	-	0	0	0	0
还乔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29,000	0	0	0
储德喜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0	0	0
张昕	独立董事	-	0	0	0	0
杨大可	独立董事	-	0	0	0	0
王军	监事会主席	-	31,000	0	0	0
王桂存	职工监事	-	0	0	0	0
周凤鸣	职工监事	-	0	0	0	0
范能胜	副总经理	-	250,000	0	0	0
黄哲媛	董事会秘书	-	0	0	0	0

除上表列示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俊红	-	周业刚之配偶	1,470,000	0	0	0
周业芹	-	周业刚之妹	668,124	0	0	0
王俊华	-	王俊红之妹	367,135	0	0	0
朱成群	-	朱成虎之兄	454,500	0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朱成虎	董事	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江苏中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48.00	60.00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北京舒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34.94
		杭州乔贝盛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00.00	31.22

		(有限合伙)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江苏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1,758.00	58.60
		江苏维锋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1,950.00	32.50
		盐城开元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周业刚	董事长、总经理	菏泽乔贝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0	13.22
		杭州乔贝盛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5.41
		杭州乔贝雅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82
		杭州乔贝嘉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07
		杭州乔贝盛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20
		杭州乔贝盛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	6.74
		诸暨乔贝卓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6
		诸暨乔贝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69
		黄佳	董事	上海志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创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王军	监事会主席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0.54	0.40
		常州市金坛众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7.50	12.5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10%以上股东、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持股事项的承

以上股东				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5%以上股东、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3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周业刚、王俊红）、其他股东	2014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同业竞争承诺（前期公开承诺）”

(许慧)、 董监高				
--------------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发行人持股 10% 以上股东、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稳定股价承诺**

### **(1) 发行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 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 《稳定股价预案》**

#####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①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②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B.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D.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E.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3、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③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 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3、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 发行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发行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高技术研发人员并扩充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多维度开发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强化营销职能建设，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从薪酬体系、内部培训及考核制度三个方面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

心竞争力。

####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偿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而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2) 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未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三年内,本人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盛安传动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盛安传动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盛安传动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盛安传动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盛安传动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盛安传动的竞争。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盛安传动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盛安传动,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盛安传动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安传动。

(5) 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9、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为保护盛安传动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与盛安传动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安传动及盛安传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特此承诺：

1)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

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护盛安传动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与盛安传动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安传动及盛安传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10、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盛安传动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盛安传动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盛安传动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盛安传动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盛安传动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盛安传动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盛安传动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 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

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④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④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 如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将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

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④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如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1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4、同业竞争承诺（前期公开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周业刚、王俊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产品或业务拓展，导致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下列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
- (4)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2) 其他股东（许慧）**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产品或业务拓展，导致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下列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
- (4)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董监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承诺未在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具有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经营或技术部门任职，也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顾问，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亦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产品或业务拓展，导致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下列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
- (4)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十、 其他事项

盛安传动及其前身在其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未经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权代持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方式及原因	代持股权（万股）数量	解除代持时点	解除代持方式
1	周业芹	王桂存	被代持人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故委托代持人代为买入股份并代持股份	6.1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2	周业芹	张利军	被代持人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故委托代持人代为买入股份并代持股份	2.5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3	周业芹	卢霞	被代持人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故委托代持人代为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代持股份	8.00	2016年10月16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4	周	潘	被代持人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故	24.50	2022	代持人购

	业芹	翠兰	委托代持人代为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代持股份		年8月22日	买被代持人股份
5	周业芹	马跃	被代持人误以为本人作为原始股股东没有资格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故委托代持人代为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代持股份	18.00	2021年5月7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6	周业芹	王俊红	公司原始股东单长英亟需套现用钱，未找到合适买方，王俊红向其支付转让价款，指定股票过户至周业芹代持	26.5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7	周业芹	王俊红	公司原始股东陈林亟需套现用钱，未找到合适买方，王俊红向其支付转让价款，指定股票过户至周业芹代持	2.1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8	周业芹	王军	王军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5.0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9	周业芹	程贵珍	程贵珍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5.0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10	周业芹	王敏	王敏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15.0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11	周业芹	周传华	周传华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1.1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12	周业芹	孙士洲	孙士洲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0.75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13	周业芹	陈足群	陈足群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0.5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14	周业芹	孙明	孙明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5.00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15	周业芹	何新帮	何新帮所持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为降低交易税负成本，其先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周业芹，其后由周业芹按市价卖出后变现，从而导致周业芹持股期间实质为代持	1.25	2020年3月19日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上述人员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除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外，公司、董事会、主办券商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公司及主办券商在准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在开源证券的督促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综上，上述代持行为所涉股权（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及数控齿轮机床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齿轮、数控齿轮机床等。目前，公司齿轮产品作为重要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风电等领域。公司每年为客户定制生产超过 2,000 种不同类型、规格的齿轮，产品配套服务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汽车、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及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为中国齿轮专业协会会员单位，主持制定《CXQ25TH 起重机用回转行星减速机》、《CXQ25TJ 起重机用卷扬行星减速机》等 2 项起重机用行星减速机企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始终重视技术进步，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力度。公司 2008 年开发的纺织机械齿轮入选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012 年开发的工程起重机用系列行星减速机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 25 吨汽车起重机用行星减速机被列为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6B 型机油泵齿轮、高精度硬齿面行星减速机齿轮等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驰翔”商标为盐城市知名商标，“驰翔”牌机油泵齿轮被认定为江苏名牌产品，“飞球”牌机床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数控齿轮机床专注于为齿轮制造领域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依托多年自主创新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在数控滚齿机、数控磨齿机、数控车齿机等中高端数控齿轮机床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研制的 YK3120 数控滚齿机为 2016 年盐城市“专精特新”产品，YK7640 数控摆线磨齿机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公司 YK3120 数控滚齿机、YK7640 数控摆线磨齿机、YK3140 数控滚齿机、YK7550A 数控内齿成型磨齿机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数控齿轮机床为下游用户提供了具有高性价比的设备选择，部分指标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数控齿轮机床的进口替代。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硬齿面齿轮、齿轮轴、数控齿轮机床等，具体如下：

1、齿轮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特点及用途
工程 机械	减速机齿轮盘 齿		应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将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齿数少的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以达到减速目的。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物流、化工、建筑、能源、电力、制药、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各领域，具有承载强度大、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减速机齿轮轴		
	传动行星齿轮		
	油泵齿轮		
	工程机械大齿 圈		
汽车	康明斯 PTO 总成配套齿轮		康明斯 PTO 总成及配套齿轮 应用于康明斯 ISG 系列 10.5L、11.8L 重型发动机， 具有输出扭矩大、传动平 稳、可靠性高的特点。


		
康明斯 6B 系列油泵齿轮		应用于康明斯 6B 系列机油泵，采用渗碳淬火和磨齿加工工艺，产品泵油压力高、运转平稳、噪音低、工作可靠、使用寿命长。
斯太尔系列油泵齿轮（重卡）		产品经渗碳淬火和磨齿加工处理，用于重型卡车机油泵，具有高强度、运转平稳、长寿命、高可靠性、能在恶劣环境长期使用等特点。
DC13 传动齿轮		应用于斯堪尼亚重型卡车机油泵，能够适应恶劣严寒气候，具有高性能、传输扭矩大等特点。
8AT 自动变速器齿轮		应用于盛瑞传动自主研发的汽车前置 8 档变速器，具有传动效率高、噪音低的特点。
CVT 自动变速器齿轮		应用于邦奇 CVT 变速器，换挡平滑，机械效率高，燃油经济性好。

	81D系列油泵 齿轮		产品经调质、磨齿和氮化工艺加工处理，以泵外齿传动带动泵内齿轮传动后产生优油压输油，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具有高强度、高精度、低噪音、油压稳定等特点。
	新能源汽车 齿轮		输入轴，与汽车电机连接，转速高达 16000 转/分钟，转速高、低噪音。
			中间轴组合件齿轮，与输入轴和主减速齿轮连接，噪音低。
			主减速齿轮，承载扭矩大，传动平稳，噪音低。
风电	风电齿轮		应用于风电主齿轮箱油泵齿轮、偏航、变桨系统，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耐腐蚀等特点。
	风电齿轴		
其他	纺织机械齿轮		产品经调质、高频淬火、磨齿和发黑工艺处理，具有结构简单、耐腐蚀、使用稳定、可靠性、寿命长等特点。

	农用机械齿轮		
--	--------	---	--

## 2、数控齿轮机床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特点及用途
	YK7550A 磨齿机		<p>采用德国力士乐 IndraMotion MTX micro 控制系统，4-6轴伺服控制；独有的圆弧砂轮修整机构，结构简单，效率高，稳定可靠；操作简单明了，无需更换砂轮磨具即可实现内外齿的转换，适用于加工直齿轮、斜齿轮、不对称齿形齿轮、RV 摆线针齿壳等。</p>
磨齿机	YKZ7335 磨齿机		<p>采用德国力士乐 IndraMotion MTX micro 控制系统，6轴伺服控制；适用于汽车、航空、机床等行业的齿轮加工，适用于对齿形和齿向有修形要求及对齿根齿顶过渡部位有特殊要求的高速齿轮和多联齿轮的加工，适用于磨削非渐开线齿形如摆线齿轮、油泵转子、高精度花键、螺杆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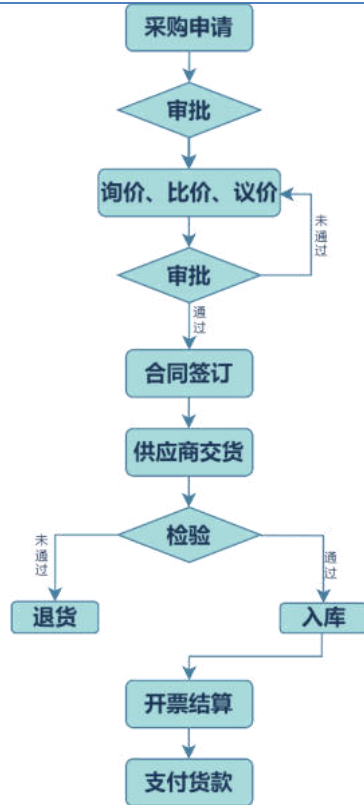
车齿机	YK8170 车齿机		<p>采用德国力士乐 IndraMotion MTX micro 控制系统，6-8 轴伺服控制；采用展成法加工直齿、斜齿等，主轴和工作台采用直驱结构，能够长期保证稳定的传动精度和良好的传动状态；配备多种刀排，适用于工程机械、风电内齿圈，刚性好,效率高。</p>
滚齿机	YKG3130 滚齿机		<p>采用德国力士乐 IndraMotion MTX micro 控制系统，6-9 轴伺服控制；可用展成法加工直齿、斜齿，双联或多联齿轮，用成型法加工不对称齿形或不等份齿轮，主轴刀架机构适用高速切削，精度稳定，可靠性高。</p>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销售接到订单后，将订单信息汇总至制造车间，制造车间排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现有库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择优选择最终供货方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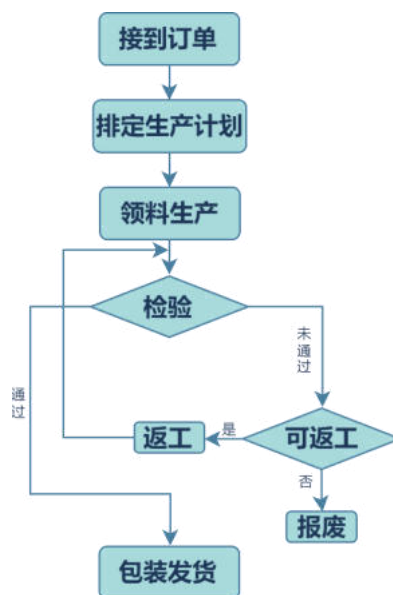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就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采购部门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供应商将原材料运送至公司，由公司质量部门负责对入厂物资组织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车间全面负责生产运行管理工作，质量部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为提高生产效率及缩短交付时间考虑，公司主要将下料、锻打、车加工及部分热处理、磨齿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协助生产。

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需求传递到制造车间，制造车间将订单信息进行分类，排定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完工产品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事业部下属销售科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与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实时订单”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汽车领域客户以寄售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年合计）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上线并经双方确认结算	8.47%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齿轮	上线并经双方确认结算	7.19%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上线并经双方确认结算	2.54%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	上线并经双方确认结算	1.34%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齿轮	上线并经双方确认结算	0.46%

注：其中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起采用寄售模式。

为开拓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公司采取了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相结合的客户开拓策略。公司在客户维护过程中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公司销售科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确定销售价格，即采用成本加上一定利润的定价方式，加成比例综合考虑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应用领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各类因素。公司销售科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需求提交至制造车间，而后由制造车间安排生产，产品质检合格后从仓库发货。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优化、工艺改进、技术标准制订、工艺文件制订等。公司研发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部分。前期主要包括市场调研、立项审批等；中期主要包括确定方案、研发评审、样品试制、质检等；后期主要为试制总结。

市场调研由销售科收集客户需求，联合技术中心、质量科等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立项审批由技术中心根据产品指标要求撰写《项目立项书》，总经理对立项书进行审批；图纸分析由技术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对客户要求进行识别评审，成立项目组进行设计策划；研发评审由项目组对设计过程进行阶段性总结，项目负责人对产品设计进行评审；